

釋 32、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，均應於期限屆滿時，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
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131 號電子郵件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4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(第 2 項)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，應依法規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 1 年為限。」本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略以，**公務人員因患重病（按：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）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，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，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。**又本部 77 年 11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函及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0047 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公傷假屆滿期限時，服務機關應即時辦理其停職、退休、退職或資遣，尚不得繼續核給病假。亦即因公受傷請公假療治滿 2 年期限未能痊癒銷假者，應依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，辦理留職停薪，期滿仍未痊癒，始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另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，經機關長官核給公假療治滿 2 年期限，如未痊癒者，其與公務人員因病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病癒者相同，均應辦理留職停薪，無法繼續核給病假，**爰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，均應於期限屆滿時，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。**